

下沙校区范围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2年） 合同

确认书号：杭政采分-2021-03470[HZZFCG-YS-2021-13403]

项目编号：ZJWSBJ-CJ-2023004D

甲方（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应商）：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范围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2年）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确定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金额：

本次垃圾清运服务范围 of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的垃圾清运，双方协商一致，垃圾清运处置费以 385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年）计算，2 年共计 770000 元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根据需要指定垃圾中转点（下沙校区垃圾由甲方自行统一集中至生活区垃圾房）；
2. 甲方在中转点设置垃圾房、垃圾桶，且符合杭州市政府规定的袋装或桶装要求；
3. 乙方按约定定点按时清运垃圾且保证垃圾日产日清；
4. 甲方如遇检查、重大活动、毕业、迎新等特殊情况，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车辆及次数；
5. 乙方清运作业的人员和车辆必须自觉遵守甲方各校区、生活区车辆进出有关规定；
6. 乙方必须拥有不少于 2 辆 3 吨以上（含 3 吨）5 吨以下（含 5 吨）和 2 辆 8 吨以上（含 8 吨）的垃圾运输车辆。

（二）人员要求

理人员应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具备一定沟通能力，能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需提供人员社保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2. 驾驶人员：需配备专业驾驶人员，提供驾驶证复印件、人员社保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服务质量

1. 出车前检查车辆整洁。采用先外部后内部进行检查。从车头逆时针绕行一圈至车前门，检查车辆外身、玻璃轮胎钢圈反光镜支架等部位的整洁情况，GPS设备通电运行情况、车载称重系统运行情况，确保车况良好，做到不带“病”出车；

2. 作业前应检查作业服，确保反光条正常使用。在作业过程中，若装卸区域环境复杂的，应利用警示带、警示锥等提醒周围避让，确保作业安全；

3. 辅助工应配合在作业过程中引导驾驶员倒车，确保行车安全。随车集运员在车辆倒车前需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提前下车，做好车辆倒车过程中安全引导工作；

4. 辅助工负责收运垃圾桶至密封压缩车处装车及复位，协助和配合驾驶员完成任务。车辆到达作业地点后，应先对地面铺设地毯，再进行翻桶作业，作业结束后及时盖好车厢后盖；

5. 在移动垃圾桶及装车过程中造成垃圾的抛洒情况，应对作业点地面及时进行清扫，保持作业点的地面清洁。及时将垃圾桶整齐复位，并对车辆挂桶车架子等车辆作业部位进行清理，保持车身及厢体干净，无垃圾跑、冒、滴、漏、挂现象；

6. 文明作业，作业动作规范，不喧哗嬉笑。不在车内及作业过程中吸烟。禁止垃圾收集过程中的拾荒行为。对在作业过程中的质疑和职责，做到文明接待，礼貌回复，无法回复的，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

7. 车辆回场前，做好车辆卫生的清洁工作，保持车辆整洁。在指定位置协同驾驶员打扫车内卫生、清洗车辆。协助驾驶员做好车辆例保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若需送至修理厂修复的，应第一时间告知上级管理部门；

8. 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黄车运黄桶”、“绿车运绿桶”，拒运非生活垃圾，拒运杂色桶垃圾；

（一）

（二）

（三）

（四）

9. 车辆行驶过程中, 挂钩及垃圾舱门应闭合, 发现出现滴漏的, 应立即终止清运, 至就近规范脱水后再恢复正常作业。

三、售后服务:

1. 甲方对乙方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 及时书面通知整改, 中标方将整改结果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服务的, 每发现一次,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伍佰元, 上不封顶。

四、服务期及履约保证金:

1. 服务期: 2 年。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情形下, 凭中标人开具的收据, 在 1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采购人有权从上述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视中标人违约情形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五、结算方式:

合同期内每半年结算一次, 每次支付年垃圾清运服务费的 50%,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各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成交付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完成交付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上门收集甲方管辖范围内即杭州钱塘区下沙浙江财经大学清运集置点的生活垃圾, 并运输到垃圾处置单位处置。甲方每日应把生活垃圾桶按标准放置于双方约定的清运集置点。

2、乙方负责每天上门清运 1 次。



3、清运配套垃圾桶容量为 240 升标准桶，由甲方自备。甲方应保管好垃圾桶，并做好垃圾桶保洁工作，如有遗失或损坏由甲方负责更换。

4、乙方应当确保垃圾清运过程中的作业安全，承担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5、乙方做到当天垃圾当天清运完毕，并在清运垃圾过程中，确保无污水浸漫、无污水外溢，无垃圾抛洒、外挂、污水地漏。同时，也要保证清理后的垃圾箱周围干净、整洁、地面清爽。遇节假日或甲方有突击性任务时，接到甲方的服务需求电话后，应及时到现场处置，4 小时内完成清渣、清理工作。

八、甲乙双方约定：

1、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垃圾清运处置费超过 10 个工作日，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清运，甲方并应按应付金额的 0.2%/日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乙方如未按时清运，请拨打乙方电话 0571-56700502 联系，乙方确保及时清运。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清运垃圾，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及时履行的，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作出相应赔偿。

3、本合同涉及的垃圾清运处置对象仅限于日常生活垃圾。

4、如果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责令甲方整改，且要求乙方予以配合的，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遵守，且互不承担责任。

5、如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清运市场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遵守，且互不承担责任。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提及内容及不详之处，以采购文件、询问记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内容为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

1. 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用户确认签字:	
甲方(公章): 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公章): 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138-1号1幢302室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0571-8515226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朝晖支行
帐号:	帐号: 1202022109800129936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15年 7月4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后街2楼1208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571-86098397-808	鉴证时间: 2015年 7月4日

